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7)

## 自願性公佈 建議增加董事人數上限

此乃本公司自願性發出之公佈。

茲提述**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凱信銘、J&A Investment 與佳帆聯合公佈（其中包括）要約及佳帆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凱信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凱信銘將向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誠如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凱信銘擬提名許智明博士G.B.S., J.P.及尼爾·布什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有關建議委任僅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方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細則（“細則”）第102(B)條訂明，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獲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數目上限。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人數上限設定為不多於六人。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已有五名董事，因此，建議委任許智明博士G.B.S., J.P.及尼爾·布什先生將會超出之前獲批准之數目上限。

細則第101條進一步訂明，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降低董事人數上限或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爲了可委任許智明博士G.B.S., J.P.及尼爾·布什先生爲執行董事，以及爲了日後可更靈活地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進一步可能變動，董事會擬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會內之董事人數上限由六人增至二十人。

許智明博士G.B.S., J.P.及尼爾·布什先生在獲委任後，將根據細則第102(B)條一直任職至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應被計算在內。

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若認爲合適）通過以上提述之普通決議。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伍志堅先生及關宏偉先生。

所有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